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2024年半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2024年上半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42,088,433.8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19,106,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955,333.3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9.17%（以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准）。

2、公司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